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香港資源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0)

(六福至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由 OPTIMA CAPITAL LIMITED 代表六福至 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可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六福至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並註銷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Nuada Limited

茲提述要約人與香港資源於2023年7月28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及要約,除非另有説明,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外,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其中載有包括(i)要約條款及條件;(ii)要約預期時間表;(iii)香港資源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香港資源獨立股東及香港資源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要約之建議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香港資源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通常應於聯合公告日期後21天內(即於2023年8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香港資源股東及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預計交易完成及要約可能不會在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發生,因交易完成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其中包括,(a)要約人已根據中國反壟斷法的規定就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作出所有備案,而該等備案已獲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受理進行審查並予以批准;及(b)根據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的規定,香港資源獨立股東在預期於2023年10月或前後舉行的香港資源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之最後期限延長至交易完成後7日內或2023年12月21日(以較早者為準),而執行人員亦已同意有關延期。

要約僅會在交易完成發生後方會作出。交易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香港資源股東、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及香港資源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香港資源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香港資源股東及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受要約以及是否批准出售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前,務請香港資源股東及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細閱香港資源的通函及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香港資源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向香港資源獨立股東及香港資源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要約提出的建議。

承董事會命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黃偉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李檸 主席 承董事會命 六福至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黃偉常 *董事*

香港,2023年8月1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六福集團(國際)之執行董事為黃偉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巧陽女士、 黃蘭詩女士及陳素娟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浩龍先生(副主席)、謝滿全先生、許照中太平紳士及李 漢雄BBS, MH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澍堃GBS太平紳士、麥永森先生、黃汝璞太平紳士及 許競威先生。

六福集團(國際)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香港資源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 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香港資源 各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 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香港資源之執行董事為李檸先生(主席)和王朝光先生(聯席主席);非執行董事為 胡紅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博士及陳劍桑先生。

香港資源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 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 見(六福集團(國際)各董事和要約人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 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黃偉常先生、黃蘭詩女士及陳素娟博士。

要約人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香港資源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香港資源各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